

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委托人：北京市昌平区交通局

监理人：北京中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政府专项债实施昌平区智慧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

项目

合同编号：2026-10

合同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昌平区交通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北京中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政府专项债实施昌平区智慧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内。共涉及 14 个镇街，自北向南包括城北街道、城南街道、南邵镇、崔村镇、沙河镇、史各庄街道、龙泽园街道、回龙观街道、小汤山镇、北七家镇、东小口镇、霍营街道、天北街道、天南街道。

3. 工程规模：详见招标文件

4. 工程范围：路侧车场智能化建设、路侧配套智能充电设施建设、重点路口交通缓堵治理、轨交站点交通秩序治理、交通综合治理配套系统建设。

5. 工程概算（估算）投资额：约 25188.8 万元。

二、词语定义

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1. 合同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4.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、设备计划、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（适用于招 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5. 合同专用条款；
6. 合同通用条款；
7.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8.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；
9.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、规程，

及其他合同文件。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全建红，身份证号：13243919691226737X，注册号：11011401。

五、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（含税）

（一）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叁佰贰拾陆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贰分（¥ 3268999.82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叁佰贰拾陆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贰分（¥3268999.82元），该费用包含监理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，除此之外，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/

其中：

（1）保修期服务酬金：/

（2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/

（二）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、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、设施时的补偿费用（大写）：/元（¥/）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合同签订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36个月。

（2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/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、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、设施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3月23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。

3. 合同一式拾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委托人执肆份、监理人执肆份、项目管理单位执贰份。

4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委托人：(盖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/

资质证书编号：/

住所：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北环路11号

邮政编码：/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郝磊

开户银行：/

账号：/

电话：010-69722999

监理人：(盖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101207238D

资质证书编号：E111003355

住所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A217-1室

邮政编码：102200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张媛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北京昌平支行

账号：323356007516

电话：010-80111109